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游東憲

游鎮羽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姵吟律師

上列原告游東憲、游鎮羽與被告旺旺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旺仁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游東憲、游鎮羽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,156元（計算式：1,494,045元+56,111元=1,550,15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